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周俊廷

電話：06-390-1225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chunting@mail.tncg.gov.tw

副本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614512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擬於本市溪心段11地號等土地辦理辦理市地重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案。本府同意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及貴籌備會96年6月7日溪心自籌字第0960607-6號函及同年7月31日溪心自籌字第0960731-7號辦理。

二、本申請案本府各單位提列注意意見如後列，請貴籌備會遵照辦理：

(一)都市發展局：「台南市溪心段擬定市地重劃區地籍套繪圖(A區)」部分分區名稱錯誤，請修正。

(二)工務局：

1、養護工程課：

(1)有關本市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外與重劃區內之管線均須連接，以免日後用戶申請管線時，便於連接使用及免大面積開挖，造成市民不便及民怨。

(2)該重劃區內之管線係亦須向本府工務局養護課辦理申請設計圖核備手續，俾利對挖埋管線之管理。

2、下水道工程課：本重劃區內擬定新寮地區原農漁區變更為住宅區時其污水下水道工程設計請配合鹽水系統規劃，

並依下水道設施標準設計。

3、水利工程課：

(1)雨水系統，請依下水道工程設施標準設計。

(2)請依排水管理辦法，提送排水計畫書。

4、建築管理課：請依台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辦理配地分割。

正本：台南市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副本：籌備會發起人-蔡平意、籌備會發起人-陳和南、籌備會發起人-楊水盛、籌備會發起人-楊雨聰、籌備會發起人-黃清禮、籌備會發起人-邱黃阿秋、籌備會發起人-王麗斐、籌備會發起人-蘇黃阿麗、籌備會發起人-黃文毅、本府地政局、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府工務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

市長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室)主管決行